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c)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各国家团体为选举填补国际法院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约旦)辞职后出现的空缺而提名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有关各国家集团提名情况的资料已在 A/66/767-S/2012/212 号文件中分发。国际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理会采用的表决程序,已在秘书长的备忘录(A/66/766-S/2012/211)中作介绍。

2. 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如下:

达尔威·班达里(印度)

弗洛伦蒂诺·费利西亚诺(菲律宾)



附件

候选人简历

达尔威·班达里(印度)*

传略

班达里大法官已在印度高等司法机构担任法官 20 多年。现任印度最高法院资深法官。1994 年起担任国际法协会印度分会执行会员。2007 年全票当选为印度国际法基金会会长，并持续担任这一职务。曾担任德里高等法院(印度最重要高等法院之一)法官和孟买高等法院(印度最大和最古老高等法院之一)首席大法官。在 1991 年成为印度高等司法机构法官之前，班达里大法官曾出色和成功地担任 23 年执业律师。

印度最高法院法官

司法职能

班达里大法官现任印度最高法院资深法官。2005 年 10 月 28 日被提拔为最高法院法官。在依照第 131 条行使最高法院管辖权时，曾在印度政府与一个或多个邦之间、印度政府和任何一个或多个邦与另外一个或多个邦之间、或者两个或多个邦之间发布大量判决。

还曾发布大量关于比较法、公益诉讼、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仲裁法、保险和银行及家庭法的判决。

鉴于他在离婚案件中的里程碑式判决，印度联邦郑重考虑他的建议，对《1955 年印度婚姻法》作了修订，将破裂至无法挽救列为离婚的一个理由。

班达里大法官在粮食案件中的许多指令，促成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民众发放大量粮食供应品。

班达里大法官在夜间临时住所案件中的多个指令，促成各邦政府向全国各地无家可归者提供夜间临时住所。

班达里大法官在儿童免费和强制教育案件中的指令，促成全国各地中小学校拥有基本的基础设施。

班达里大法官还拥有处理行政案件的丰富经验。

* 简历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行政职能

曾担任最高法院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参见法律和司法部印发的通知。

曾担任调停与和解项目委员会主席，负责监督全国各地的调停与和解方案。

现任全国消费者争端处理委员会司法和行政委员选任委员会主席。

现任铁路索赔法庭庭长和法官选任委员会主席。

现任印度最高法院法律通讯员核证案件审理委员会主席。

现任印度最高法院向首席大法官和其他法官提供的律政兼研究助理选拔委员会主席。

现任印度最高法院设在中央邦博帕尔的国家司法学院师资选拔委员会主席。

曾被任命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由印度和澳大利亚两国首席大法官、法官和总检察官组成的印澳高级别法律论坛第三次会议的成员。

孟买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马哈拉施特拉和果阿)

班达里大法官于 2004 年 7 月 25 日被提拔为孟买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管辖马哈拉施特拉邦和果阿邦)。孟买高等法院是印度最古老和规模最大的高等法院之一(相当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州最高法院)。

作为首席大法官，他在不同法律部门发布了多项判决。他的判决和指令促成拨出更多资金，用于解决马哈拉施特拉邦五个最落后县的营养不良问题。

由于他的判决，有 100 名司法官员奉命处理涉及《1881 年票据法》第 138 节的案件。

行政职能

在班达里大法官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孟买高等法院首次实现了满编 60 名法官的职责分工，而且在他的建议下，孟买高等法院的核定编制从 60 名法官增加到了 75 名。在他任职期间，马哈拉施特拉邦和果阿邦新建了大量法院楼宇。其他法院楼宇则作了装修和更新。在他的劝说下，邦政府同意在马哈拉施特拉邦设立国家司法学院和国家法律学校。

班达里大法官特别关注调停与和解。他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和果阿邦各地设立调停与和解中心方面功不可没。他还安排在孟买举办了调停与和解国际会议。他确保了马哈拉施特拉邦和果阿邦的下属司法机构拥有更好的基础设施。他还表现出对计算机化、电视会议设施、法律援助和法律普及方案的浓厚兴趣。他在孟买高等法院设立诉讼当事人信息中心方面居功至伟。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

班达里大法官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被提拔为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在被提拔为孟买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之前，他担任德里高等法院法官超过 13 年。

司法职能

作为德里高等法院法官，班达里大法官在几乎所有法律部门都发布过几项里程碑式的判决。他在公益诉讼领域的指令，促成关闭了有 100 年历史的老屠宰场并新建了现代化和机械化屠宰场。

他关于“路人甲”指令(知识产权)，即 Taj 电视有限公司诉 Rajan Mandal 案的判决，还在顶尖英文期刊《舰队街报告》2003 年第 407 期上发表。

行政职能

他担任德里高等法院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多年。他还担任《1974 年保护外汇和防止走私活动法》和《国家安全法》德里邦咨询委员会主席多年。

工作经历

班达里博士 1968 年至 1970 年就职于拉贾斯坦邦高等法院，后取得国际奖学金前往美利坚合众国攻读法学硕士学位。他于 1973 年返回印度，在拉贾斯坦邦高等法院的所有法律部门工作至 1977 年 2 月。从 1977 年开始，他主要在印度最高法院的民法、刑法、宪法、公司法、选举法和中央消费税法等法律部门工作，直至被提拔为德里高等法院法官。

班达里博士曾在印度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和其他法庭辩论过许多里程碑式的案件。他曾担任印度联邦高级陪审团的辩论顾问。他还担任过十多年北方邦和许多其他公营企业在印度最高法院的常设法律顾问。他是其他许多邦在印度最高法院的代表。他还在许多主要高等法院，例如德里高等法院、孟买高等法院、加尔各答高等法院、安得拉邦高等法院、阿拉哈巴德邦高等法院、拉贾斯坦邦高等法院、以及旁遮普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出过庭。

教育和学术成就

班达里博士毕业于焦特普尔大学人文与法律系，后于 1970 年 6 月应邀参加由芝加哥大学在美国芝加哥举办的印度法律研究讲习班。在为期六周的讲习班期间，他与美国杰出院士和学者进行了密切和深入的合作交流。

班达里博士利用国际奖学金获得了美国芝加哥西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他曾在西北法律援助所工作，代表该援助所的诉讼当事人在芝加哥各法院出庭。他还在芝加哥研究中心工作过。

1973年6月，他利用国际研究金访问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斯里兰卡，考察法律援助和诊所式法律教育方案并协同法院和法学院举办相关讲座。

班达里博士参加了由联合国赞助的国际研究项目“印度刑事司法中的延迟”。

班达里博士曾作为高级别代表团成员，前往前苏联多个地方考察和了解苏联法律和司法系统及其与印度的关联性。

优异成就

美国芝加哥西北大学法学院在庆祝建校150周年(1859-2009年)时，将班达里大法官评选为16名最著名和最杰出校友之一。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

印度卡纳塔邦杜姆库尔大学授予班达里大法官法学博士学位，以表彰他对法律和司法的巨大贡献。褒奖词如下：

“勇气和正直之士。具有国际声誉的法律名人。在印度法律系统中采用新颖和重新做法的先锋。争取性别公正、平等权利和知识产权的坚定斗士。授予他殊荣和奖励是为了承认他的勤勉工作，因为他对法律和司法的巨大贡献值得称颂。”

与法学院和法律大学的法律培训和紧密互动

班达里博士接收来自哈佛法学院、耶鲁法学院、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和加拿大奥斯古德堂法学院等美国和加拿大法学院的高年级学生进行为期六周至一年的实习和培训。

他自2007年起担任位于班加罗尔的印度大学国家法学院理事会成员。

他自2006年起担任位于焦特普尔的国家法律大学理事会成员。

国际法

班达里博士自1994年起担任国际法协会印度分会执行会员。他还担任国际法协会德里中心主席多年。他在设立位于拉贾斯坦邦焦特普尔的国际法协会拉贾斯坦邦分会方面功不可没。他是一名公认的国际私法和公法专家。他还参加了大量国际法研讨会、研修班和会议并发表演讲。

班达里博士2007年全票当选为印度国际法基金会会长，并持续担任这一职务。

曾经访问的国家

班达里博士曾访问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新西兰、挪威、瑞士、荷兰、前捷克斯洛伐克、奥地利、泰国、意大利、德国、法国、比荷卢共同体、西班牙、新加坡、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芬兰、丹麦、瑞典、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巴基斯坦、以色列、爱尔兰、苏格兰、迪拜、阿布扎比和马斯喀特。

多次在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上发言

班达里博士在国内外学术领域都很活跃。他曾多次在国家和国际会议上发言，其中包括：

应邀参加联合国 2001 年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应邀参加亚太咨询论坛 2006 年 3 月 13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平等问题司法教育：我们已共同取得哪些成就”国际会议并发言。

应平等问题司法教育亚太咨询论坛邀请，2008 年 1 月 13 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发表题为“性别公正和司法宣传概况”的主旨演讲。

应邀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五次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官会议上发表题为“知识产权的跨国执法问题”的主旨演讲。

应邀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芝加哥西北大学法学院专门为他举办的活动上向西北大学教师和学生发表题为“印度最高法院与公益诉讼”的特别演讲。

应邀参加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第六次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官会议的审议和激烈讨论。

在著名大学以及各类论坛和会议上发言

班达里博士还曾经在许多著名大学和其他重要论坛上发言，分享他对许多法律相关事项的看法，包括替代性争端解决方式、知识产权、国际法、司法和法律教育、公益诉讼等。

2010 年 3 月 27 日在位于瓦拉纳西的 Sampurnanand 梵文大学毕业典礼上发表演讲。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主宾身份参加在孟买举行的孟买高等法院前杰出首席大法官 M. C. Chagla 纪念邮票首发仪式并发表主席演讲。

2004 年 10 月 21 日以主宾身份参加在孟买政府大楼 Durbar 厅举行的联合国日前夕纪念活动。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旁遮普大学法律研究所和苏拉纳律师事务所于昌迪加尔举办的 2009 年 Philip C. Jessup 国际法模拟案件全国巡回讨论会上致闭幕词。

2008 年 9 月 11 日参加印度国际法协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新德里举办的第八届纪念亨利·杜南模拟法庭竞赛并致开幕词。

2009 年 10 月 7 日参加在新德里举行的《网络法律与信息技术》新书发行仪式并发表特别演说。

2009年9月10日参加印度国际法学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新德里举办的第九届纪念亨利·杜南模拟法庭竞赛并致开幕词。

2010年5月1日和2日参加法律和司法部协同德里国家法律大学和印度律师理事会在新德里举办的活动并发表题为“第二次法律教育大改革全国协商文件”的主旨演讲。

2009年3月7日参加全印度税务工作者联合会在瓦拉纳西举行的“全球经济设想：税务专业人员的作用”全国税务会议并致开幕词。

2008年11月15日参加全国法律服务管理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新德里举办的“司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在贩卖人口犯罪中的司法交付”研讨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2007年1月20日参加在果阿举行的司法机构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内部国际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2009年2月21日参加在新德里举行的全印度杰出院士和教育工作者“受教育权”全国研讨会开幕式并发表讲话。

2004年在孟买高等法院举办的“替代式争端解决方式”国际会议上发表两次演讲，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法官、院士和学者参加了这一会议。

2004年12月18日在首届纪念 Nani Palkhivala 全国税务模拟法庭竞赛中致闭幕词。

2004年10月21日参加法律和司法部在孟买泰姬陵酒店举办的“审查印度仲裁法是否正当其时”会议并发表讲话。

2005年4月3日参加在孟买 YB Chavan 中心举行的“平等司法和法律援助”会议并发表主席演说。

2005年4月21日在普那地区律师协会发表题为“替代式争端解决系统”的特别演讲。

2005年6月18日在马哈拉施特拉和果阿律师理事会以及位于普那的 Bharati Vidyapeeth 大学发表题为“职业道德”的演讲。

2006年1月29日在斋浦尔发表纪念 Shri C. L. Agarwal 百年诞辰演讲。

2006年12月9日参加马哈拉施特拉和果阿律师理事会在普那举行的全邦律师会议并致开幕词。

曾在扶轮社、狮子会等许多慈善组织发表演讲。

2007年3月9日参加最高法院律师协会在新德里举办的活动并发表题为“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特别演讲。

参加印度律师联合会在新德里 Vigyan Bhawan 会议中心举行的“司法救助”全印度研讨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2007年8月15日在北方邦勒克瑙的司法培训与研究院发表题为“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法官在司法机构高效运作方面的作用、判决书撰写和司法道德”的特别演讲。

2007年8月18日在班加罗尔的卡纳塔卡司法学会发表题为“替代式争端解决方式的有效作用与民事诉讼法第89节”的主旨演讲。

2007年8月25日参加在新德里印度人居中心举办的印度第十届拉吉·阿南德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并致开幕词。

2007年9月28日参加在新德里 Scope Complex 举行的“增强司法及时性的技巧和工具”全国司法学会北区司法讲习班并发表特别演讲。

2007年12月16日参加拉贾斯坦邦律师理事会和印度律师理事会在焦特普尔举办的“执法：新现法律趋势所带来的挑战”全国法律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2008年1月20日参加在新德里印度人居中心举行的第四届纪念 KK Luthra 全国模拟法庭竞赛并发表题为“模拟法庭竞赛的重要性概览”的主旨演讲。

2008年2月1日参加德里高等法院法律事务委员会和德里高等法院律师协会在德里举办的“调停中的事先培训”活动并发表特别演讲。

2008年2月23日在印度律师联合会于新德里举办的全印度司法改革研讨会上发表题为“审查法学院法律教育和法律进修教育”的特别演讲。

2008年3月30日在最高法院法律事务委员会、印度新闻理事会、印度法律研究所、全国法律服务管理局和印度编辑协会举办的“法律报告与司法”讲习班上发表题为“报告过程中的职业道德：应注意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的主旨演讲。

2008年12月8日在全国法律服务管理局和英迪拉·甘地国立开放大学协同印度新闻理事会和印度编辑协会于新德里英迪拉·甘地开放大学举办的“媒体报道庭审程序与司法行政法律通讯员/记者五日住宿培训班”上发表特别演讲。

2008年12月14日在拉贾斯坦邦律师理事会于焦特普尔举办的法律进修教育与律师学会中心奠基仪式上致开幕词。

2009年1月21日在最高法律律师协会于新德里举办的系列讲座上发表题为“全球化对法律职业的影响”的特别演讲。

2009年2月21日在人权法律网于新德里印度人居中心 Casuarina 厅举办的“受教育权”司法研讨会上致开幕词。

2009年3月1日在电信争端解决和上诉法庭于焦特普尔举办的“电信与广播行业解决争端的前景和经验”研讨会上致开幕词。

在国际法学会拉贾斯坦邦分会于焦特普尔举行的成立典礼上发表特别演说。

2009年9月20日在国际法学会新德里区域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

2009年12月19日在全印度税务工作者联盟于斋浦尔举行的“税务政策与经济发展”全国税务会议上致开幕词。

2010年4月3日在印度律师协会于古瓦哈提举行的活动中发表题为“法律职业、法律教育改革和法律进修教育”的主旨演讲。

2007年3月24日在位于斋浦尔的拉贾斯坦大学ASC厅发表题为“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国家和国际展望”的主旨演讲。

在博帕尔国家司法学院举办的“公法中新出现的问题”全国研讨会上发表主旨演讲。

2007年11月17日在德里法律服务管理局和古鲁大学于新德里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表题为“童工：道德与法律冲突”的主旨演讲。

2007年12月9日在古尔冈印度医疗协会于古尔冈举办的医疗法律会议上发表题为“医疗职业与医疗事故中的道德”的主旨演讲。

2008年9月14日在德里国家法学院协同美国法学院入学委员会和美国国际教育研究所于新德里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表题为“印度与美国教育：挑战和机遇”的特别演讲。

2008年10月25日在东方图书公司于新德里举办的“司法回顾：当前矛盾”活动中发表题为“司法作用和行动主义以及立法和行政机关作出积极回应的必要性”的特别演讲。

2009年1月8日在金德尔全球大学和耶什华大学本杰明·卡多佐法学院于新德里举办的“恐怖主义、人类安全与人权”研讨会上致闭幕词。

2009年5月6日在斯里沙迪亚赛组织于新德里举办的“Maa Easwaramma 日”活动中发表主旨演讲。

2010年3月20日在海德拉巴国家法律研究学院发表题为“律师的过去、现在与将来”的主旨演讲。

德里大学和贝纳拉斯印度教大学曾邀请班达里博士参加授予哲学博士学位的论文评审工作。

个人信息

出生日期：1947年10月1日

弗洛伦蒂诺·费利西亚诺(菲律宾)

1928年3月14日出生于菲律宾马尼拉

1946年在马尼拉 De La Salle 高中作为学生代表致毕业词

菲律宾大学文学学士(最优秀)

1952年获菲律宾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极优秀),曾担任菲律宾法律学刊编辑委员会副主席,1953年取得菲律宾法律资格

1953年获耶鲁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获国际法 Carolinda Waters 奖

1955年获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52至1955年为耶鲁法律研究员,1955年获耶鲁法学院国际法 Carolinda Waters 奖

1995年获菲律宾米萨米斯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1962年至1986年8月17日为 SyCip Salazar Feliciano & Hernandez 事务所合伙人,其中1981年1月1日至1983年10月21日为联席执行合伙人,1983年10月22日至1986年8月17日为执行合伙人(1986年8月起改称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 事务所)

1986年8月18日至1994年10月10日担任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官,1994年10月11日至1995年12月13日担任资深法官

1988年7月7日至1993年2月1日担任菲律宾众议院选举法庭成员,1993年2月2日至1995年7月31日担任庭长

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30日担任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庭长

1991至1995年为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成员

1995年8月1日至1995年12月13日担任参议员选举法庭庭长

1995年12月13日至2001年12月为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成员

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担任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主席

2002年至今为世界银行行政法庭成员,其中2011年6月起担任副庭长

2003年4月16日至今,担任 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 事务所高级顾问

担任根据菲律宾总统2003年7月29日第78号行政命令设立的2003年7月军事叛乱真相调查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报告于2003年10月17日提交总统

2011年8月17日至今,担任菲律宾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小组常设仲裁法院法官

学术和专业组织

国际法学会成员

1996 年至今，海牙和平宫海牙国际法学院理事会成员

1979 年起，巴黎国际商会国际商法研究所副主席

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成员

2000 年至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员小组和调解员小组成员

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公认仲裁员小组成员

东京日本商业仲裁协会仲裁员小组成员

1986 至 2005 年，罗马国际发展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成员

1975 至 1983 年，菲律宾国际法学会会长；1961 至 1989 年为执行理事会成员

1987 至 1990 年，美国国际法学会执行理事会成员

2005 年，美国国际法学会荣誉成员

国际法协会菲律宾分会成员

1964 至 1975 年，菲律宾国际法学期刊主编

1978 年起，菲律宾国际法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

1985 至 1994 年，菲律宾对外关系协会董事会成员

1985 年起，对外关系学刊编辑委员会成员

1990 年至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通讯员

国际法历史学刊顾问委员会成员

国际经济法学刊顾问委员会成员

中国国际法论刊顾问委员会成员

1991 年至今，曼谷东南亚海洋法和海洋政策高级顾问理事会成员

荷兰亚洲国际法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伦敦世界贸易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

1998 至 2000 年，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合作中心国际性法院与法庭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

1997 至 1999 年，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述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

马尼拉亚洲管理研究所希尔斯治理中心顾问委员会主席

2000 至 2007 年，巴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成员

1985 至 1986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ARB/81/1 号案件 (Amco 亚洲公司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废除程序特设委员会成员；1986 年 5 月 16 日作出裁决，废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先前的裁定

1999 至 2000 年，南方蓝鳍金枪鱼案 (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日本) 仲裁法庭成员；作出管辖权裁决

2003 年 12 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动标准和商会保障司“国际劳动标准的未来”项目专家小组成员

2000 至 2001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所野村国际有限公司诉俄罗斯联邦案仲裁法庭庭长；已结案

2001 至 2003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ADF 集团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仲裁法庭庭长；2003 年作出裁决

2002 至 2003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ARB/01/13 号案件 (瑞士通用公证行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仲裁法庭庭长；2003 年作出裁决

2004 至 2005 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Tembec 有限公司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仲裁法庭庭长

2005 至 2007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ARB/02/7 号案件 (Hussein Soufraki 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废除程序特设委员会主席；2007 年作出裁决

2005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ARB/04/17 号案件 (英特布鲁中欧控股公司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仲裁法庭成员；已结案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Rolando M. Zosa 诉马尼拉 Magellan 资本管理公司和 Magellan 资本控股公司案仲裁法庭庭长；2006 年 3 月作出裁决

2007 年，美国归零和日落复审措施仲裁案 (WT/DS32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3(c) 条规定的世贸组织独任仲裁员；2007 年 5 月结案

2007 年，菲律宾开发银行诉 Daiwa 案马尼拉特设仲裁法庭成员；2008 年作出裁决

2007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ARB/02/8 号案件 (西门子诉阿根廷) 废除程序特设委员会成员；2009 年 9 月结案

2008 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ARB/06/15 号案件 (Azpetrol 国际控股公司、Azpetrol 集团公司和 Azpetrol 石油服务集团公司诉阿塞拜疆共和国) 仲裁法庭庭长；2009 年 8 月作出管辖权裁决

2009 年，中国影响某些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 (DS363)，世贸组织专家组主席；2009 年 8 月作出裁决

2008 年，美国对来自墨西哥的不锈钢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案 (WT/DS344)，《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3(c) 条规定的世贸组织独任仲裁员；2009 年作出判决

专业和学术活动

1954 至 1960 年，马尼拉，司法部专案律师，首席执行助理

1957 至 1960 年，耶鲁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讲师

1959 年，美国罗德岛州新港市，美国海军战争学院国际法课程讲师

1955 至 1957 年和 1962 至 1982 年，奎松市，菲律宾大学法律系教授级讲师，主讲国际公法、公司法、担保交易等

1965 至 1966 年，曼谷、东京、纽约，设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商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筹备委员会法律顾问

1966 年，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1966 年，海牙和平宫，海关国际法学院“私营国际工商企业的法律问题：私营工商企业和经济发展国际法简介”主讲人

1967 年 7 月至 8 月，马尼拉，东部区域公共行政组织和卡耐基国际和平基金会首期亚洲对外服务课程国际公法主讲人

1968 年 6 月至 7 月，曼谷，菲律宾政府北婆罗洲声索问题谈判小组成员

1970 年 4 月，纽约联合国总部，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

1974 年 2 月，曼谷，海牙国际法学院外设课程“多国工商企业法律规章”主讲人

1978 年 3 月，东京，海牙国际法学院外设课程“多国企业的若干法律问题”主讲人

1980 年 8 月至 9 月，海牙国际法学院研究中心英语组教学主任，“难民的法律地位”主讲人

1982 年，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新公司法中的外资企业地位”主讲人

1983 年 6 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勒菲尔德大学，“发展中国家的合同调整和政府投资机构”研讨会主讲人

1985 年 3 月 28 日，首尔，国际商会和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研讨会主讲人，发表了题为“国际商会在国际商法制定和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1985年9月，新加坡，国际律师协会能源与资源分会共同开发自然资源研讨会主讲人，发表了题为“共同开发菲律宾矿产资源”的报告

1987年5月26日至28日，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太平洋盆地解决争端国际研讨会主讲人，发表了题为“仲裁裁定标准、可适用的法律和列明理由的裁决”的报告

1988年2月19日，耶鲁法学院国际法实践论坛主讲人，发表了题为“国际债务问题：债务人前景”的报告

1988年4月，坎帕拉，加拿大高级法律研究所首次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律会议主讲人，发表了题为“菲律宾法院系统的延迟问题”的报告

1990年，耶鲁法学院，谢里尔讲座，“法律的适用：司法复审和司法决策中经常出现的若干问题”主讲人

1992年8月17日至9月12日，荷兰海牙，海牙国际法学院研究中心1992年班英语组主任，“外债”主讲人

1998年4月17日，菲律宾马卡迪市，首席大法官郑建祥纪念讲座“全球经济与法治：世贸组织贸易争端解决系统的司法化”主讲人

2002年10月25日，安大略省渥太华，在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年会上发表题为“世贸组织法律与国际公法”的演讲

2003年3月13日，马尼拉雅典耀大学，第二届政府和企业公共责任王彬纪念讲座，“菲律宾、世贸组织与全球化：误解、挑战和前瞻”主讲人

2003年4月21日，哈佛法学院，第四届易卜拉欣·希哈塔纪念讲座，“对条约解释在世贸组织的作用的思考：上诉机构的经验”主讲人

2004年4月26日，在菲律宾法律大学2004届毕业典礼上发表题为“腐败病理学与政府机构合法性”的演讲

2005年7月19日和20日，在公平贸易联盟于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圣胡安市菲律宾人俱乐部举办的“在全球贸易谈判中确定国家发展议程”全国会议上发表题为“如何在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经济谈判中取得更大利益”的演讲

2005年11月21日和22日，参加在德国波恩大学举行的外国直接投资国际会议

2006年3月8日，菲律宾马卡迪市，亚洲管理研究所——Ramon V. de del Rosario Sr. 企业责任中心——希尔斯治理课程，参加关于“探讨和评估菲律宾企业治理做法”的圆桌谈论

2006年3月30日，华盛顿特区，美国国际法学会百年会议，“国际法中的公平和平等待遇”专家组成员

2006年4月5日至7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意大利楼，世贸组织十周年会议，发表了题为“世贸组织上诉机构中的条约解释”的报告

2007年6月13日，菲律宾马卡迪市 AIM 会议中心，乔治·马尔科姆大法官系列讲座，第 24 讲，“菲律宾的宪法议题和关税制度”主讲人

2009年2月13日，菲律宾马卡迪市，贸工部投资局双边投资条约讲习班主讲人

2011年4月18日，在菲律宾法律大学 2011 届毕业典礼上发表题为“关于腐败病理学和新律师作用的进一步思考”的演讲

商法、国际贸易法和仲裁经历

曾担任 25 年的企业律师、谈判员和法律顾问，有时还兼任董事会成员，其中既有当地人或外国人全权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也有当地人或外国人共同拥有的企业，涉及药品生产和销售，保健和个人护理品，金矿或非金属矿产开采，石油精炼和销售，工业用和农业用化学品，钢铁产品，商业、开发和投资银行等各个行业

曾在国际商会仲裁中担任仲裁员和当事人律师；曾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所案件中担任首席仲裁员；曾担任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特设废除委员会成员和主席；曾是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多个仲裁案件的首席仲裁员；在本国商法案件中担任联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担任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章所述仲裁法庭成员

在菲律宾最高法院，对大量涉及商法和税法议题，包括与审查和承认国内外仲裁裁决以及商业仲裁有关的议题做出裁定

在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曾在 22 个司局工作过；曾担任八个案件的首席仲裁员；还曾在三个仲裁案件中担任《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3(c) 条规定的独任仲裁员

出版物

Effects of Joint Wills, 25 Philippine Law Journal 629 (1950)

Pledges and Mortgages of Shares of Stock, 25 Philippine Law Journal 660 (1950)

The Anglo-Iranian Oil Dispute, 26 Philippine Law Journal 55 (1951)

Classification and Preference of Credits in Insolvency, 26 Philippine Law Journal 98 (1951)

On Vicarious Liability of the Employer, 26 Philippine Law Journal 413 (1951)

1951 Annual Survey of Philippine Law — Criminal Law: Criminal Liability and Specific Crimes, 27 Philippine Law Journal 283 (1952) (with A. M. Ceniza)

On the Shareholders' Right of Preemption; Law and Practice, 28 Philippine Law Journal 443-505 (1953)

The Belligerent Occupant and the Returning Sovereign; Aspects of the Philippine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28 Philippine Law Journal 645-703 (1953)

- Studies in World Public Ord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with Myres S. McDougal & Associates)
- Law and Minimum World Public Order: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erc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1) (with Myres S. McDougal)
- Conflicting Orders and Appraisal of Resort to Coercion*, 1959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 On Territorial Waters of Archipelagoes*, 1 Philippine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57 (1962)
- The Functions of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Doctrine of Political Questions*, 39 Philippine Law Journal 444 (1964)
-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965 Proceedings, Philippin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mimeographed)
- Comments on the Releva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1966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5
- Legal Problem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terpris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rivate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13 Hague Recueil 213 (1966)
- Section 13 (5) Problems: The Consequences of Obsolescence*, 1965 Aspects of Philippine Corporate Practice, U. P. Law Centre (1967)
- Some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V The Philippin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49 (1975)
- The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A Note on International Legal Protection of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57 Philippine Law Journal 598-609 (1982)
- Coerced Movements of People Across State Boundaries: Some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58 Philippine Law Journal 256-279 (1983); also: Austr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13-129 (1983)
- Regional Conceptions of Public Order: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Law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the Spirit of Uppsala, p. 217 (Grahl-Madsen and Toman, eds., [1984]) (with E. D. Solidum)
- Role of Investment Agenc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Management and Negotiation of Contracts*, in Adaptation and Renegotiation of Contract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inance, p. 141 (Studies in Trans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3), N. Horn, ed. (1985)
- The Problem of Delay in the Philippine Court System*, 62 Philippine Law Journal 201 (1987) (with E. L. Caparas)
- Reflections on the Voluntary Rescheduling Approach to the International Debt Problems: Framework and General Principles*, Foreign Relations Journal, Vol. II, No. 3, p. 45 (October 1987)

Process and Culture in Development Negotiations: The Management of Consent, Foreign Relations Journal, Vol. V, No. 3, p. 84 (October 1990)

Refugees in Southeast Asia: A Note on Philippine Practice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with M. P. dela Cerna), Proceedings of the 1990 Pacific Reg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RIL) Confer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lso published in World Bullet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U. P. Law Center), Vol. VI,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90)

Some Aspects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Provisions of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Selected Papers Published by the Southeast Asian Programme in Ocean Law, Policy and Management (SEAPOL), delivered at SEAPOL Workshops in Phuket and Chiangmai, Thailand (1989 and 1991), p. 41

Marine Pollution and Spoli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as War Measures: A Note on Some International Law Problems in the Gulf War, 14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83-519 (1992)

The Application of Law: Some Recurring Aspects of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Review and Decision Making,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Vol. 37, p. 17 (December 1992)

Sovereign External Debt: A Note on Contemporary Legal Aspects (published under the title “1992 — La Dette Exterieur/The Present State of Research Carried Out by the English-speaking Section of the Centre for Studies and Research”,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Centre for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43 (April 1993)

Qualities of a Good Judge, The Lawyers Review, Vol. III, No. 2 (28 February 1994), p. 68

The Doctrine of Sovereign Immunity from Suit in a Developing and Liberalizing Economy: Philippine Experience and Case-law, Paper delivered in the Centennial Symposium of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Kyoto University (19 September 1997); in “Jap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to Mark the Centennial of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 Ando, ed., Kluwer 1999) p. 173; revised and published in 3 Austr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1 (1998)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the Aegis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n Odyssey and Legacy: The Chief Justice Andres R. Narvasa-Centennial Lecture Series, 179 (1998), published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Reflections on Good Governance, Development and Judicial Reform: Some Perspectives on the Problem of Judicial Corruption, in Liber Amicorum, Ibrahim F. I. Shihat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Development Law (S. Schlemmer-Schulte and K. Y. Tung, eds., Kluwer, 2001) p. 211

Some Structural Features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WTO Research Institute of

Shanghai, China, 18 May 2001; text in *The WTO and China: The Road to Free Trade*,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WTO Research Institute, p. 21 (2003)

Some Perspectives on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The Nexus Between Reform and Control of Corruptio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cesses: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hapter, Phi Kappa Phi International Honor Society, 18 April 2001; Published in Phi Kappa Phi UP Newsletter, January-March 2002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stitutions, Process and Practice (with Peter Van den Bossche), in *Prolif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gal Aspects*, p. 297 (H. Schermers and N. Blokker, eds. Kluwer, 2000); reprinted in *Philippine Law Journal*, Vol. 75, p. 1 (2000)

Deconstruction of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and the Tariff Regime of the Philippines: The Strange Persistence of a Martial Law Syndrome; *Philippine Law Journal*, Vol. 84, No. 2 (December 2009); also: *Looking at the Future: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Law in Honor of W. Michael Reisman* (M. H. Arsanjani, J. K. Cogan, R. D. Sloane and S. Wiessner, eds., Brill Academic Pub, 2010)

Letters to Senator Miriam: Constitu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Problems of the JPEPA (with Ma. Lourdes A. Sereno); *Philippine Law Journal*, Vol. 84, No. 3 (March 2010)
